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 轨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

建设规模：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JT14-0302-A)，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324 平方米，投资 23500 万元；企业购置生产设备，采用水泥、砂石、粉煤灰及钢材为原料通过灌注、蒸汽养护等工艺生产高速铁路轨枕，形成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规模。本次项目员工 190 人，厂区设有食堂、职工宿舍，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35 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韶关挖掘机制造厂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夜间不进行原料及成品运输，确保运输车进出和途径上七市村时限速运行，禁止鸣号，严禁车辆超载行驶；泵类、空压机及备用发电机均设独立间，内壁设吸声材料并采取基础加隔振垫；从平面布置考虑，将搅拌主机放置在生产区中央；厂区内四周可设置附房，起到吸声和隔声的作用；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在厂区周围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厂区内部在允许条件下尽量加大绿化率；严格落实生产制度，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南侧，面积大约 12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

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树脂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除尘灰、泥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填土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测试期间东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 1#为上风向参照点，2#、3#、4#点设为下风向监控点。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及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筒仓搅拌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及表 3 标准；锅炉废气的 NO_x 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

南侧，面积大约 12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树脂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除尘灰、泥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填土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484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50mg/L；氨氮：5mg/L) 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4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42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51t/a，NH₃-N0.075t/a。)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24×10⁷m³/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66t/a；NO_x 年排放量为 0.434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7.58t/a，NO_x0.52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的要求设置事故池，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叶鼎新

杨瑞红

郑建军

杨成

